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勤華教育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銀座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作業程(修正前).....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附錄五：其他事項說明.....	54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勤華教育中心(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11樓之1,銀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第三案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第四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五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二案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三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已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總類	第二次無擔保	第三次無擔保
發行日期	108/12/13	111/3/10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100 仟元
發行價格(新台幣)	100.50 元	100.00 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到期日:113/12/13	5 年;到期日:116/3/1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價格(新台幣)	34.7 元	28.6 元
發行餘額(新台幣)	74,400 仟元	356,400 仟元

第四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2,119,983 元及董事酬勞 1,059,991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所定，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34,900,141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及第 10~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正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營運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因仍受全球性原物料缺貨影響，惟在新冠疫情受控經濟重啟及烏俄戰爭提升軍規市場規模需求，致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增加 678,732 仟元，增幅 32.35%，111 年整體稅後淨利 99,513 仟元，各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情形列示如下。

展望 112 年，儘管面臨高通膨、景氣放緩、地緣政治、總體經濟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市場需求變化，但也因此帶動各國新的基礎建設及國防工業產品需求擴增。事欣科技預期將受惠疫後經濟復甦帶動航太、博奕及智能零售產品出貨提升，地緣政治風險威脅亦將擴大各國對國防工業產品投資力道，故事欣科技審慎樂觀看待 112 年所屬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智能零售、醫療、網通等產品線之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97,948	2,776,680	678,732	32.35
銷貨成本	1,780,226	2,318,545	538,319	30.24
營業毛利	317,722	458,135	140,413	44.19
營業費用	348,901	369,217	20,316	5.82
營業淨(損)利	(31,179)	88,918	120,097	385.19
營業外收入淨額	130,767	18,823	(111,944)	(85.61)
稅前淨利	99,588	107,741	8,153	8.19
本年度淨利	106,306	99,513	(6,793)	(6.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59.59	58.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832.43	1,403.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100.20	147.29
	速動比例	46.16	65.9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25	4.37
	權益報酬率	8.78	7.41
	每股盈餘(元)	1.29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事欣集團主要營運及產品分為博奕及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等領域，營運據點在台灣、墨西哥及美國，集團營運據點各司其職、發揮領域所長，事欣集團亦將秉持「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等策略，經由縱向、橫向的整合，持續提升與優化集團生產製造量能、厚植研發實力，逐步自然形成同業進入障礙，並發展新的技術、新產品及產業應用，廣泛應用於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網通、醫療、物聯網、智能零售、車用等產業/產品領域。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等產業應用。
2. 集團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合作/支援及共同開發，進而達成資源共享、更有效率之經營，共享成果。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表現。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客戶、訂單。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提升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3. 進行降低材料成本空間。
4. 透過製程及良率之提升，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縮短交貨時間。
5.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研發能量與技術不斷之淬鍊，建立/拉大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化價值。
- （三）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以橫向、縱向的營運整合模式，逐步擴增集團營運規模、實現集團更大之獲利動能。
- （四）穩健之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五）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國際化的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亦將持續整合集團所屬各營運公司之營運配置，以達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之功效。

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事欣集團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集團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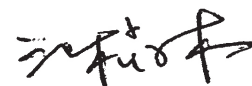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楨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真實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博弈及工業電腦以及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896	2	\$	145,488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9,986	2		32,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286,267	10		71,87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4	-		9,076	1
1410	預付款項		2,790	-		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7,396</u>	<u>14</u>		<u>259,70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1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328,589	85		2,098,268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309	1		23,5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521	-		3,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11	-		1,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9	-		2,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8,729</u>	<u>86</u>		<u>2,129,355</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746,125</u>	<u>100</u>	\$	<u>2,389,0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70,000	17	\$	530,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1,954	-		7,948	-
2170	應付帳款		18,218	-		5,9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0,669	3		17,442	1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		532	-		3,3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130,041	5		562,575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46,030	2		2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8,557</u>	<u>27</u>		<u>1,128,62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463,567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7,827	2		46,8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95	-		20	-
2580	租賃負債		-	-		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3,389</u>	<u>19</u>		<u>47,3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946</u>	<u>46</u>		<u>1,176,017</u>	<u>49</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3,544	30		834,516	35
3170	待登記股本		-	-		28	-
3100	股本總計		<u>833,544</u>	<u>30</u>		<u>834,54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329,808</u>	<u>12</u>		<u>310,881</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486	5		120,8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381	5		76,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45	4		105,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3,012</u>	<u>14</u>		<u>303,400</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	<u>33,051</u>)	(<u>1</u>)	(	<u>204,059</u>)	(<u>9</u>)
3500	庫藏股票	(	<u>29,134</u>)	(<u>1</u>)	(	<u>31,72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179</u>	<u>54</u>		<u>1,213,042</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746,125</u>	<u>100</u>	\$	<u>2,389,059</u>	<u>100</u>

事欣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82,345	100	\$ 208,7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82,589</u>	<u>100</u>	<u>201,239</u>	<u>96</u>
5900	營業毛（損）利	(<u>244</u>)	-	<u>7,49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	-	1,008	1
6200	管理費用	62,008	76	46,34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35</u>)	(<u>1</u>)	(<u>20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186</u>	<u>75</u>	<u>47,27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61,430</u>)	(<u>75</u>)	(<u>39,78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506	2	1,527	1
7010	其他收入	88,299	107	82,898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5	20	(410)	-
7050	財務成本	(35,013)	(42)	(19,280)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3,012</u>	<u>113</u>	<u>83,108</u>	<u>4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249</u>	<u>200</u>	<u>147,843</u>	<u>71</u>
7900	稅前淨利	102,819	125	108,057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306</u>)	(<u>4</u>)	(<u>1,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513</u>	<u>121</u>	<u>106,306</u>	<u>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00)	(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44	11	(10,856)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2,155</u>	<u>209</u>	<u>(50,320)</u>	<u>(24)</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173,999</u>	<u>211</u>	<u>(61,176)</u>	<u>(2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512</u>	<u>332</u>	<u>\$ 45,130</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21</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07</u>		<u>\$ 1.13</u>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普通	股	待登	記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票	權	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4,516	-	\$ -	-	\$ 351,925	\$ 148,508	\$ 76,537	-	-	-	27,619	(\$ 143,644)	\$ 429	(\$ 31,724)	-	-	\$ 1,208,92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7,619)	-	-	-	-	27,619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41,113)	-	-	-	-	-	-	-	-	-	-	(41,113)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6,306	-	-	-	-	-	106,30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32)	(50,320)	(10,524)	-	-	(61,176)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5,974	(50,320)	(10,524)	-	-	45,13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8	-	69	-	-	-	-	-	-	-	-	-	-	97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34,516	28	310,881	120,889	76,537	-	-	-	-	-	105,974	(193,964)	(10,095)	(31,724)	-	1,213,042	-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597	-	-	-	-	(10,597)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844	-	-	-	(60,8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32,892)	-	-	-	-	(32,892)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10,597	60,844	-	-	-	(104,333)	-	-	-	-	(32,892)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99,513	-	-	-	-	99,513	-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991	172,155	(1,147)	-	-	173,999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2,504	172,155	(1,147)	-	-	273,512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28,740	-	-	-	-	-	-	-	-	-	-	28,740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8,223)	-	-	-	-	-	-	-	-	-	-	(8,223)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	(28)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	-	-	(1,590)	-	-	-	-	-	-	-	-	2,590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3,544	\$ -	\$ -	\$ 329,808	\$ 131,486	\$ 137,381	-	-	-	-	\$ 104,145	(\$ 21,809)	(\$ 11,242)	(\$ 29,134)	-	\$ 1,474,179	-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吳碧秀

事欣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2,819	\$ 108,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9	12,4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5)	(2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4,003	(6,099)
A20900	財務成本	35,013	19,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506)	(1,5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012)	(83,1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7)	3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377)	6,751
A242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6,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424)	(1,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799)	17,469
A31200	存 貨	10,989	153,939
A31230	預付款項	(2,217)	(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170	5,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5)	(1,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60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78	230,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47)	(10,33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95	220,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3
B04300	資金貸與子公司	(150,86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8	1,3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990</u>	<u>4,4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3,876)</u>	<u>6,47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409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2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36)	(107,1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8)	(3,2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115)	(41,113)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4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450</u>	<u>(211,5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539</u>	<u>(3,302)</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97,592)	12,0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5,488</u>	<u>133,4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896</u>	<u>\$ 145,488</u>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

事欣集團主要銷售博弈及工業電腦以及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828	4	\$	314,524	1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688,004	20		361,37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49,501	2		1,6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6	-		9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6,199	30		775,409	26
1410	預付款項		49,058	1		72,6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9,206</u>	<u>57</u>		<u>1,526,63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1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594,576	17		552,88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4,899	5		177,59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7,931	6		234,802	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462,379	13		416,758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171	2		80,5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11	-		1,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97	-		11,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1,524</u>	<u>43</u>		<u>1,475,33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30,730</u>	<u>100</u>		<u>\$ 3,001,9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20,479	17	\$	654,56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1,954	-		7,948	-
2170	應付帳款		282,266	8		170,82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66,584	5		62,2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79	-		12,467	-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7,083	1		34,5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30,041	4		562,57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96,808	3		17,3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7,307</u>	<u>38</u>		<u>1,523,61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63,567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7,827	2		64,2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95	-		2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85,855	5		200,99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9,244</u>	<u>20</u>		<u>265,3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551</u>	<u>58</u>		<u>1,788,928</u>	<u>6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3,544	24		834,516	28
3170	待登記股本		-	-		28	-
3100	股本總計		<u>833,544</u>	<u>24</u>		<u>834,544</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29,808</u>	<u>9</u>		<u>310,881</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486	4		120,8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381	4		76,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45	3		105,9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3,012</u>	<u>11</u>		<u>303,400</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	33,051	(1)	(	204,059	(7)
3500	庫藏股票	(	29,134	(1)	(	31,72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74,179</u>	<u>42</u>		<u>1,213,042</u>	<u>4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30,730</u>	<u>100</u>		<u>\$ 3,001,970</u>	<u>100</u>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776,680	100	\$ 2,097,9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及二二）	<u>2,318,545</u>	<u>84</u>	<u>1,780,22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58,135</u>	<u>16</u>	<u>317,72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33	1	36,307	2
6200	管理費用	319,434	12	282,9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4	-	20,3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756</u>	<u>-</u>	<u>9,2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217</u>	<u>13</u>	<u>348,90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8,918</u>	<u>3</u>	<u>(31,1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28	-	66	-
7010	其他收入	23,003	1	145,57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81	1	(1,353)	-
7050	財務成本	(54,009)	(2)	(27,6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0,420</u>	<u>1</u>	<u>14,1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23</u>	<u>1</u>	<u>130,76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07,741	4	99,5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8,228)</u>	<u>-</u>	<u>6,7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513</u>	<u>4</u>	<u>106,30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0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144	-	(10,8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2,155</u>	<u>6</u>	(<u>50,320</u>)	(<u>2</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173,999</u>	<u>6</u>	(<u>61,17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512</u>	<u>10</u>	<u>\$ 45,13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1</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07</u>		<u>\$ 1.13</u>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有公限及子公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票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實 本 公 積	實 本 公 積	待 登 記 股 本	本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8,928	\$ 429	(\$ 31,724)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7,619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41,113)	-	-			-	-						(41,113)
D1	110 年 度 淨 利		106,306	-	-			106,306	-						106,306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1,176)	(10,524)	-			(332)	(50,320)						(61,17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5,130	(10,524)	-			105,974	(50,320)						45,130
II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97	-	-			-	-						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3,042	(10,095)	(31,724)			105,974	(193,964)						1,213,042
B1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10,597)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0,844)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32,892)	-	-			(32,892)	-						(32,892)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32,892)	-	-			(104,333)	-						(32,89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99,513	-	-			99,513	-						99,513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73,999	(1,147)	-			2,991	172,155						173,999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3,512	(1,147)	-			102,504	172,155						273,512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28,740	-	-			-	-						28,740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8,223)	-	-			-	-						(8,223)
II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28	-	-			-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000)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4,179	(\$ 11,242)	(\$ 29,134)			\$ 104,145	(\$ 21,809)						\$ 1,474,179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741	\$ 99,5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19	71,0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8	10,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56	9,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4,003	(6,099)
A20900	財務成本	54,009	27,68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420)	(14,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62	17,8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61)	1,005
A242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6,175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8,113)	(141,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5,266)	(3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342)	2,197
A31200	存 貨	(236,871)	(131,988)
A31230	預付款項	6,323	(3,520)
A32150	應付帳款	88,357	55,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72	(26,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19	(1,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435)	(64,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43)	(18,74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487)	9,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37)	(73,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6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	(37,8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9	1,3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990	4,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1)	(3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078)	(10,8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409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2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123,7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36)	(107,1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71)	(34,4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115)	(41,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91)	(69,8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853	(10,886)
EEEE	現金淨減少	(170,696)	(185,6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14,524	500,1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3,828	\$ 314,524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1,296
權益法投資-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1,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32,790
本期淨利	99,512,8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50,435)
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329,4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8,224,70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0.4元/股)	(34,900,1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324,559

註：股東股息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12年3月3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87,250,353股(已扣除庫藏股1,125,000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二億元整</u> ，分為 <u>一億貳仟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股本至新台幣 20 億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九次修訂日期：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九次修訂日期：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依公司營運需要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資金貸給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辦理，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第二款：略。 第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第二款：略。 第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七次修訂：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二年五月三十日。</u>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七次修訂：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電器零售業
-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9・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文 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貸與子公司免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

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子公司如屬國內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除外(授權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另子公司每月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4/1)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12/4/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8,071,942	9.13%
董事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少茵	5,830,415	6.60%
董事	曾雪卿	0	0%
董事	吳秀碧	109,765	0.12%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0%
獨立董事	馮志卿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012,122	15.85%

註：

- 一、截至112年4月1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375,353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070,029股。
- 二、截至112年4月1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4,012,122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